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2805)

总目： (76) 税务局

分目： ()

纲领： (1) 评税职责

管制人员： 税务局局长(谭大鹏)

局长： 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

问题：

就「全面性避免双重课税协定」(全面性协定)，请告知本会：

1. 现时香港已与49个税务管辖区签订全面性协定，并正与16个税务管辖区进行磋商，有关正磋商的个案进展为何？预计未来3年能够和多少个税务管辖区签订全面性协定？
2. 来年就避免双重课税协定的扩展工作计划目标和详情？
3. 就相关工作是否需要投放额外的人手和开支？
4. 根据2020-21年特别财务委员会的答复，当局表示去到2022年底能够签署50个全面性协定，惟至2024年3月止只签了49个，当局认为大幅落后目标的原因为何？会否增加资源去达到新目标？如有详情为何？

提问人：黄俊硕议员(立法会内部参考编号：18)

答复：

香港于2020年初已经与43个税务管辖区签订全面性协定，后因疫情于2020年初爆发，香港的全面性协定的谈判进度因磋商伙伴的政府运作情况及各地的出行限制而受到影响，但特区政府在疫情期间仍分别与塞尔维亚、格鲁吉亚和毛里求斯签订全面性协定。随着全球疫后复常，特区政府已加大力度进行全面性协定的商讨工作。香港于去年8月、今年1月和3月分别与孟加拉、克罗地亚和巴林签订全面性协定，令完成签署的全面性协定数目达至49份，有关的全面性协定会在双方完成批准程序后生效。视乎磋商伙伴的工作优次及审批程序，政府预计于今年内亦可与另外3个税务管辖区签订全面性协定。

政府会继续进一步加快拓展全面性协定网络，以加强吸引更多企业来港，以及促进香港企业在海外市场的发展。视乎磋商伙伴的意愿和计划，政府计划每年(包括来年)与4至6个税务管辖区开展商讨工作，尤其把重点放于

参与「一带一路」倡议的税务管辖区及东盟、中东、中亚及非洲等新兴市场。

由于商议全面性协定的工作是税务局恒常工作的一部分，所涉及的人手(包括去年增设1名助理局长)和开支已纳入税务局的整体编制和开支中。

- 完 -